

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苏0282破23号

本院于2025年4月23日裁定受理江苏润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4月23日裁定受理江苏南方涂装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方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5年5月23日指定江苏漫修(无锡)律师事务所、无锡东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南方公司管理人。你(单位)应在2025年7月21日前向南方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无锡市滨湖区吟白路1号研创大厦22楼;联系人:龚伟秋;联系电话:18915291292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(或你单位)补充分配,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5年7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审判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,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

交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